

哈密高新区培育升级国家级高新区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包恩川

通 讯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电 话：0902 - 2581069

传 真：0902 - 8667366

乙 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夏万利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电科大厦

电 话：010 - 8868 6132

传 真：010 - 6863 2909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例，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培育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提供全流程咨询及支撑服务，帮助甲方满足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的各项条件，顺利通过相关评审，实现升级目标。具体包括：

1.政策解读与规划制定。深入研究国家关于高新区升级

的政策法规，掌握省级高新区升级政策动态及相关要求，结合哈密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可行的升级规划方案，明确升级的步骤、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

2.评估发展现状。对哈密高新区的发展现状进行调研评估，分析优势与不足，围绕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优质企业培育、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提升、管理机制优化等方面提出建议。

3.编制战略规划。根据省级高新区升级的相关要求，编制哈密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完成战略规划批复工作。

4.修订产业规划。对照升级要求，对现有哈密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协助完成产业规划报备工作。

5.创新体系建设。协助建立和完善高新区的创新体系，包括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升高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

6.撰写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撰写高质量的升级申报文本，协助收集和整理相关的支撑材料。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升级方案和申报材料进行论证、修改和完善，协助甲方完成申报工作。

7.协助沟通汇报。代表高新区完成向国家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及对接工作。

二、合作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 1.哈密高新区发展战略规划
- 2.哈密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 3.哈密高新区升级相关申报材料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92.0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7.6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收到款项后，乙方开始全面调研梳理哈密高新区发展现状，编写战略规划及升级申报方案。

乙方完成升级申报材料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8.4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收到款项后，乙方即协助甲方沟通协调自治区，将哈密高新区申报材料推荐报送至工信部，协助甲方准备答辩方案。

待评审结果发布，哈密高新区通过升级成为国家级高新区，甲方将于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4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若合同履行期结束，哈密高新区仍未通过升级，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本合同其他未履行部分同时解除。



3.上述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开户账号：11095440691055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充分、完整与合法，以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2.甲方负责明确委托项目要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工作。

3.甲方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应及时、合理地审核验收乙方交付成果，并在确认后合格后，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指定项目人员，蹲点开展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期完成既定各项服务内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相结合的方式交付，供甲方备档。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无故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拒不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制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当支付该部分工作的相关费用。

3.因乙方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知识产权

1.甲方享有为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成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在签署合同后，相关服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合同和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关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年6月3日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夏万利 2025年6月3日

